



盘锦辽东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 11 月 22 日受理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-12 月 5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。

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427-3400733

传 真：0427-3400406

通讯地址：盘锦辽东湾新区管委会综合楼 302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受理日期
1	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一、二期芳烃合成装置工业技术改造项	辽东湾新区	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	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2022-11-22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附件：环评报告书